

A 股简称：长春经开

A 股代码：600215

上市地点：上交所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预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吴锦华
	绍兴万丰越商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昌华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昌智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军
	倪伟勇
	江玉华

二〇二〇年一月

声 明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的交割与实施仍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万丰锦源、吴锦华、越商基金、先进制造基金、华聚投资、智联投资、吴军、倪伟勇与江玉华均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

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声 明	1
一、上市公司声明	1
二、交易对方声明	1
目 录	3
释 义	6
重大事项提示	8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8
二、本次交易标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8
三、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组上市 ...	8
四、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安排	9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2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	13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13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 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3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4
十、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16
重大风险提示	18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8
二、与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20
三、其他风险	21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23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23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	26
三、本次交易的方案概况	26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9
五、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组上市	30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2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32
二、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32
三、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33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4
六、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35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6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6
二、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43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43
四、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43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45
一、基本情况	45
二、产权控制关系	45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46
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51
五、其他重要事项	51
第五节 支付方式情况	52
一、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情况	52
二、本次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4
第六节 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55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55
第七节 风险因素	59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59

二、与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61
三、其他风险	62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64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64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64
三、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情况	64
四、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64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65
六、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	65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66
八、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66
第九节 独立董事意见	69
第十节 声明与承诺	70
一、长春经开全体董事声明	70
二、长春经开全体监事声明	71
三、长春经开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7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预案中的含义如下：

本预案	指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长春经开	指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215.SH
标的公司、万丰科技	指	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万丰科技 100.00%股份
万丰锦源	指	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越商基金	指	绍兴万丰越商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先进制造基金	指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华聚投资	指	新昌华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联投资	指	新昌智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万丰锦源、吴锦华、越商基金、先进制造基金、华聚投资、智联投资、吴军、倪伟勇、江玉华
本次发行对象	指	从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作为交易对价的交易对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万丰锦源、锦源投资、吴锦华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长春经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万丰科技 100.00%股份
重组报告书	指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创投公司	指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长春经开与万丰锦源、越商基金、先进制造基金、华聚投资、智联投资及吴锦华等四名自然人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Paslin	指	The Paslin Company，万丰科技孙公司
锦源投资	指	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核工业	指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中铁建	指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潍柴动力	指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本田	指	日本本田株式会社及其下属子公司
丰田	指	丰田汽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东风汽车	指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麦格纳	指	Magna International Inc. 及其下属子公司
蒙塔萨	指	Metalsa S.A. de C.V 及其下属子公司
塔奥	指	Tower Automotive Operations USA I, LLC 及其下属子公司
玛汀瑞亚	指	Martinrea International Inc. 及其下属子公司
通用	指	General Motors Company 及其下属子公司
特斯拉	指	Tesla Inc. 及其下属子公司
亚马逊	指	Amazon. Com Inc. 及其下属子公司
福特汽车	指	Ford Motor Company 及其下属子公司
瑞维安	指	Rivian Automotive, LLC 及其下属子公司
IFR	指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obotics，国际机器人联合会
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特别说明：本预案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万丰锦源、吴锦华、越商基金、先进制造基金、华聚投资、智联投资、吴军、倪伟勇与江玉华合计持有的万丰科技100.00%股份；本次交易后，万丰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将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后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照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经相关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如需）的资产评估报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鉴于目前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在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后，交易各方将根据评估结果对交易价格进行协商确认，并在重组报告书公告前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预估值及交易作价尚未确定，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预估值及交易作价预计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并在

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组上市

2017年4月19日，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创投公司与万丰锦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创投公司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1.88%股份转让给万丰锦源。2018年2月12日，创投公司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事项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2018年3月13日，该股份转让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至此，长春经开控股股东由创投公司变更为万丰锦源，实际控制人由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陈爱莲。2018年7月13日至2019年1月12日之间，吴锦华通过法律允许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陈爱莲与吴锦华为母子关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增加为陈爱莲、吴锦华。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万丰锦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吴锦华、倪伟勇、江玉华均为上市公司董事，同时倪伟勇为上市公司总经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审议本次重组预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在审议本次重组正式方案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在审议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

2、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组上市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发生在控制权变更之日起36个月内，预计标的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营业收入比例超过100.00%，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将根据万丰科技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最终评估作价情况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安排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

地点为上交所。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6.48	5.84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6.64	5.98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6.85	6.17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5.8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的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除该等事项外，本次交易不设置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支付现金情况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估值和定价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中具体方案、交易对价、股份与现金对价支付比例等交易安排尚未确定，具体情况将在对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完成之后，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对价支付方式的	支付总对价
------	-------	---------	-------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比例	
万丰锦源	30,000,000	36.63%	尚未确定	尚未确定
吴锦华	18,000,000	21.98%		
越商基金	16,190,476	19.77%		
先进制造基金	5,714,286	6.98%		
华聚投资	5,625,000	6.87%		
智联投资	4,035,000	4.93%		
吴军	1,000,000	1.22%		
倪伟勇	710,000	0.87%		
江玉华	630,000	0.77%		
合计	81,904,762	100.00%		

（四）股份锁定期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对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作出了相应的锁定安排：万丰锦源及吴锦华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对象中的其他认购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届时，部分交易对方将作为业绩承诺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与上市公司约定业绩补偿相关事宜。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将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后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及分红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内，万丰科技产生盈利的，则盈利部分归属于上市公司拥有；产生亏损的，则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对亏损部分进行补

足。过渡期间损益将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审计后的结果确定。

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标的公司不得于过渡期内宣布或实施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如经上市公司同意，标的公司于过渡期内向交易对方实施利润分配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扣减交易对方从标的公司取得的前述利润。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其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辅以一级土地受托开发业务、物业管理及租赁业务。

标的公司定位于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和智能装备制造行业，主要从事自动化焊接生产线以及热加工自动化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迅速切入智能制造行业，全面深入布局工业机器人产业和智能制造领域，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发展空间将得到有效提升，本次重组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等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计（或审阅）财务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数量尚未最终确定。

综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主要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主要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需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5、标的公司涉及的境外反垄断审查获得核准/同意；
- 6、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如适用）。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前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万丰锦源及其一致行动人锦源投资、吴锦华出具的说明：“本公司 / 本人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规定且有利于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 / 本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本公司/本人自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日止，尚未有主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

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件，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提供评估的资产评估机构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同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有利于保护投资者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分别为 5.84 元/股、5.98 元/股和 6.17 元/股。经交易各方

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5.8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等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预案已由公司非关联董事予以表决通过，并取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将由公司非关联董事予以表决通过，并将取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将在股东大会上由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

（五）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六）业绩补偿安排

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进行业绩补偿的方案将由各方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相关规定和惯例协商确定，最终方案以各方签署的交易协议为准。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中关于交易对方的锁定期安排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安排”之“（四）股份锁定期安排”。

（八）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

人、实际控制人，全体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承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本次交易由于客观原因存在未披露事项，本预案系上市公司分阶段披露本次重组方案的首份披露文件，后续内容将根据交易推进逐步披露，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待补充披露的主要事项包括：

（一）本次交易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照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经相关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如需）的资产评估报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鉴于目前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在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后，交易各方将根据评估结果对交易价格进行协商确认，并在重组报告书公告前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计（或审阅）财务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发

行股份的数量尚未最终确定。

综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包括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有关标的公司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等情况尚未核查完毕。有关核查完成后相关信息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五）本次交易的补充协议安排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鉴于目前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在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后，交易各方将根据评估结果对交易价格进行协商确认，并在重组报告书公告前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重大风险提示

本处列举的为本次交易可能面临的部分风险因素，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主要审批程序包括：

- 1、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需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5、标的公司涉及的境外反垄断审查获得核准/同意；
- 6、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如适用）。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前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1、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2、本次交易存在因交易各方在后续的商务谈判中产生重大分歧，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3、本次交易预案公告后，若标的公司业绩大幅下滑或未达预期，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的风险或即使继续进行将需要重新估值定价的风险。

4、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事件，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5、本次交易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存在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达成一致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6、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照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经相关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如需）的资产评估报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数量尚未最终确定，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尚未最终确定。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本次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等尚未最终确定。同时，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尚需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审批程序。因此，本次交易方案的最终标的资产范围、交易对方等存在可能需要调整的可能。若因包括但不限于前述事项的原因造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则实际交易方案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交易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标的资产财务数据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标的资产基本情况待补充披露的风险

本次交易由于客观原因存在未披露事项，本预案系上市公司分阶段披露本

次重组方案的首份披露文件，后续内容将根据交易推进逐步披露。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有关标的公司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等情况尚未核查完毕。有关核查完成后相关信息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数量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包括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等，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仍存在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每股收益被摊薄的填补措施(如适用)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注意。

（八）本次交易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丰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在现有房地产开发的基础上，将新增自动化焊接生产线以及热加工自动化解决方案业务。从公司经营和资源整合的角度，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仍需要在业务体系、组织结构、管理制度、资金运用等方面进行优化整合以提高公司的整体绩效。尽管均已积累了丰富的生产运营经验，具备成熟的管理体系，但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既有业务存在差异，整合所需的时间以及整合效果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收购整合风险。

二、与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一）标的公司受经济及行业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经济发展具有周期性，万丰科技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与宏观经济周期具有较强的相关性，万丰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客户对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和智能装备制造的新建投入和翻新投入受到宏观经济与所处行业影响。当经济与行业周期处于稳定发展期时，通常客户的投资、购买意愿较强，有助于提升万丰科技的业绩。因此，国家宏观经济周期变化将会对万丰科技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标的公司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由于万丰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下游大客户多处于汽车行业，所采购的生产线价值一般较高，所以万丰科技来自于前五大客户的业务收入比重较高。虽然万丰科技及其子公司均具有的良好客户维护能力，与客户间形成的长期深入的合作关系，正在不断完善的客户结构与行业布局，都将在一定程度上分散客户集中风险，但仍不排除大额业务在各年间的无尽稳定以及极端情况下大客户可能流失的风险。前述风险将会对万丰科技及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的未来盈利产生一定影响。

（三）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万丰科技定位于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和智能装备制造行业，主要从事自动化焊接生产线以及热加工自动化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经营会受到一定的政策影响，尽管各级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制定了一系列法规、规定，鼓励工业机器人和智能装备制造行业发展，但不排除未来各级政府相关政策、法规、规定出现调整，从而对标的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对本次交易事项本身的阐述和分析不能完全揭示投资者进行证券投资所面临的全部风险，上市公司的股价存在波动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二）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辅以一级土地受托开发业务、物业管理及租赁业务。上市公司所属房地产行业受国家政策、信贷政策等多方面政策因素影响较大，受市场环境、供需情况的市场制约较多，主要表现在购房贷款、购房条件等方面，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影响较大。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经营仍存在该等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注意上述风险。

（三）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预案所载的内容中包括部分前瞻性陈述，一般采用诸如“将”、“将会”、“预期”、“估计”、“预测”、“计划”、“可能”、“应”、“应该”等带有前瞻性色彩的用词。尽管该等陈述是上市公司基于行业理性所做出的，但鉴于前瞻性陈述往往具有不确定性或依赖特定条件，包括本节中所披露的已识别的各种风险因素，因此，本预案中所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均不应被视作公司对未来计划、目标、结果等能够实现的承诺。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阅读完整预案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该等前瞻性陈述。

（四）其他不可控风险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上市公司成长性较弱，发展前景不明朗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近年来，我国经济的发展增速相对放缓，宏观政策的调整使固定资产的投资无法持续维持高位，国民经济的增速在中低速运行已成为新常态。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紧密相关，使得上市公司所属行业面临着一定的下行压力，发展前景较不明朗。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2,909.53 万元、41,721.82 万元和 58,894.35 万元，实现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71.67 万元、903.19 万元及 9,770.97 万元。虽然由于资产处置与一级土地受托开发项目等一次性收入导致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实现增长，但整体而言国内房地产行业增速仍然承压，盈利增长空间相对受限。

2、智能制造受国家政策支持，具有战略意义

近年来，美国、德国、日本等世界发达国家纷纷实施了重振制造业为核心的“再工业化”战略，积极布局智能制造发展。2015 年 5 月，国务院颁布了《中国制造 2025》制造强国战略，实施推行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制造等八大战略对策，推动中国制造业到 2025 年迈入制造强国行列，而“中国制造 2025”也被视为中国版的“工业 4.0”计划。2016 年，全国人大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要实施高端装备创新发展工程，明显提升自主设计水平和系统集成能力，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加快发展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

2016 年，工信部、发改委以及财政部制定的《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 年—2020 年）》指出，要全面落实《中国制造 2025》和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部

署，将发展智能制造作为长期坚持的战略任务。加快发展智能制造，是培育我国经济增长新动能的必由之路，是抢占未来经济和科技发展制高点的战略选择，对于推动我国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造我国制造业竞争新优势，实现制造强国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2018 年 8 月，工信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颁布了《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18 年版)的通知》，提出通过进一步完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提升智能装备制造水平，发挥其对于制造业的支撑作用。

3、工业机器人产业发展前景广阔

近年来，全球工业机器人销售额保持着持续增长的态势，2014 年-2019 年平均增长率约为 12.3%。根据 IFR 公布的数据显示，全球机器人市场规模在 2019 年达 294.1 亿美元，其中工业机器人销售额为 159.2 亿美元，占全球机器人市场的份额约为 54.13%；根据 IFR 预测，全球工业机器人销售金额在 2019 年和 2020 年将分别达到 168.5 亿美元、181.4 亿美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5.8%和 7.7%。

2017 年，我国工业机器人使用密度为 97 台/万人，远低于发达工业国家。随着我国人口红利逐渐消失、劳动力成本不断上涨，构建以智能制造为根本特征的新型制造体系迫在眉睫。根据 IFR 预测，我国工业机器人市场规模在 2019 年达 57.3 亿美元，较 2018 年提高了 5.8%；2020 年、2021 年，我国工业机器人销售金额将分别达到 63.2 亿美元、72.6 亿美元，同期上涨 10.2%和 14.8%。因此，全球工业机器人市场拥有着巨大的潜力，发展前景广阔。

4、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突出

万丰科技定位于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和智能装备制造行业，主要从事自动化焊接生产线以及热加工自动化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前景广阔。

Paslin 在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和强大的技术，其弧焊技术在北美市场处于领先地位，电阻焊技术也具有较强实力。经过 80 多年来的精耕细作，Paslin 的产品和技术得到了客户广泛的信赖和认可，主要服务于多家知

名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及整车厂商，包括麦格纳、蒙塔萨、塔奥、玛汀瑞亚、通用、本田、丰田、特斯拉、瑞维安等。

2018 年 4 月，工信部公布的《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对国内目前工业机器人本体企业和集成应用企业进行了认证，万丰科技属于仅有的符合规范条件要求的 15 家企业之一。万丰科技注重产品的研发，通过自主研发，在热加工自动化解决方案方面形成领先优势。多项产品通过万丰科技定向研发，在取得专利的同时，其工艺技术已成为产品生产制造的行业标准。2017 年以来，万丰科技已经研发出 25 种省级新产品，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产品取得多项国家级及省级科学技术奖项。

5、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017 年 4 月 19 日，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创投公司与万丰锦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创投公司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1.88%股份转让给万丰锦源。2018 年 2 月 12 日，创投公司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事项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2018 年 3 月 13 日，该股份转让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至此，长春经开控股股东由创投公司变更为万丰锦源，实际控制人由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陈爱莲。2018 年 7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 月 12 日之间，吴锦华通过法律允许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陈爱莲与吴锦华为母子关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增加为陈爱莲、吴锦华。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万丰科技定位于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及智能装备制造行业，主要从事自动化焊接生产线以及热加工自动化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新兴产业，盈利能力较好，发展前景广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迅速切入智能制造领域，全面深入布局工业机器人产业，助力上市公司实现主营业务的转型升级，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空间将得到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通过本次交易，万丰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万丰科技将借助上市公司平台优势，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推动万丰科技在海内外的业务发展，提高其在行业中的核心竞争力和地位，进一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主要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主要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需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5、标的公司涉及的境外反垄断审查获得核准/同意；
- 6、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如适用）。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前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的方案概况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万丰锦源、吴锦华、越商基金、先进制造基金、华聚投资、智联投资、吴军、倪伟勇和江玉华合计持有的万丰科技100.00%股份；本次交易后，万丰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

地点为上交所。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6.48	5.84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6.64	5.98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6.85	6.17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5.8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的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除该等事项外，本次交易不设置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支付现金情况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估值和定价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中具体方案、交易对价、股份与现金对价支付比例等交易安排尚未确定，具体情况将在对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完成之后，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前	对价支付方式的	支付总对价
------	-----	---------	-------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比例	
万丰锦源	30,000,000	36.63%	尚未确定	尚未确定
吴锦华	18,000,000	21.98%		
越商基金	16,190,476	19.77%		
先进制造基金	5,714,286	6.98%		
华聚投资	5,625,000	6.87%		
智联投资	4,035,000	4.93%		
吴军	1,000,000	1.22%		
倪伟勇	710,000	0.87%		
江玉华	630,000	0.77%		
合计	81,904,762	100.00%		

（四）股份锁定期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对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作出了相应的锁定安排：万丰锦源及吴锦华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对象中的其他认购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届时，部分交易对方将作为业绩承诺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与上市公司约定业绩补偿相关事宜。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将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后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及分红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内，万丰科技产生盈利的，则盈利部分归属于上市公司拥有；产生亏损的，则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对亏损部分进行补

足。过渡期间损益将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审计后的结果确定。

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标的公司不得于过渡期内宣布或实施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如经上市公司同意，标的公司于过渡期内向交易对方实施利润分配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扣减交易对方从标的公司取得的前述利润。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其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辅以一级土地受托开发业务、物业管理及租赁业务。

标的公司定位于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及智能装备制造行业，主要从事自动化焊接生产线以及热加工自动化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迅速切入智能制造行业，全面深入布局工业机器人产业和智能制造领域，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发展空间将得到有效提升，本次重组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等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计（或审阅）财务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数量尚未最终确定。

综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五、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预估值及交易作价尚未确定，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预估值及交易作价预计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并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组上市

2017年4月19日，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创投公司与万丰锦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创投公司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1.88%股份转让给万丰锦源。2018年2月12日，创投公司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事项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2018年3月13日，该股份转让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至此，长春经开控股股东由创投公司变更为万丰锦源，实际控制人由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陈爱莲。2018年7月13日至2019年1月12日之间，吴锦华通过法律允许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陈爱莲与吴锦华为母子关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增加为陈爱莲、吴锦华。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万丰锦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吴锦华、倪伟勇、江玉华均为上市公司董事，同时倪伟勇为上市公司总经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审议本次重组预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在审议本次重组正式方案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在审议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

2、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组上市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发生在控制权变更之日起36个月内，预计标的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营

业收入比例超过 100.00%，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将根据万丰科技 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最终评估作价情况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长春经开
股票代码	600215.SH
成立时间	1993 年 6 月 26 日
上市时间	1999 年 9 月 9 日
注册资本	465,032,880 元整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518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124067880U
法定代表人	吴锦华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公用设施投资、开发、建设、租赁、经营、管理；实业与科技投资

二、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2017 年 4 月 19 日，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创投公司与万丰锦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创投公司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1.88%股份转让给万丰锦源。2018 年 2 月 12 日，创投公司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事项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2018 年 3 月 13 日，该股份转让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至此，长春经开控股股东由创投公司变更为万丰锦源，实际控制人由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陈爱莲。2018 年 7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 月 12 日之间，吴锦华通过法律允许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陈爱莲与吴锦华为母子关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增加为陈爱莲、吴锦华。

三、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长春经开所处的行业分类为“K70 房地产业”。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以房地产开发业务为主，辅以一级土地受托开发业务、基础设施工程承揽、物业管理及租赁业务。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财务数据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资产总计	285,520.06	286,646.79	318,043.89	341,017.11
负债总计	29,486.97	33,999.86	74,877.79	98,519.07
所有者权益	256,033.10	252,646.92	243,166.10	242,498.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56,033.10	252,646.92	243,154.97	242,484.30
营业收入	16,132.47	58,894.35	41,721.82	42,909.53
利润总额	9,105.34	11,343.36	2,044.63	2,492.25
净利润	6,705.78	9,770.97	900.58	767.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05.78	9,770.97	903.19	77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9.73	14,124.99	21,019.71	7,095.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54.62	62,747.42	10,382.99	19,988.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6.21	-279.02	-31,541.86	-43,472.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减额	14,238.14	76,593.39	-139.16	-16,387.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1	0.02	0.02
资产负债率	10.33%	11.86%	23.54%	28.89%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9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4%	3.94%	0.37%	0.32%

注：2016年、2017年及2018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万丰锦源，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235号
法定代表人	陈爱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6694439034
注册资本	人民币35,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1月3日
营业期限	2008年1月3日至2058年1月2日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智能机器人、机械设备、自动化设备、环保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爱莲、吴锦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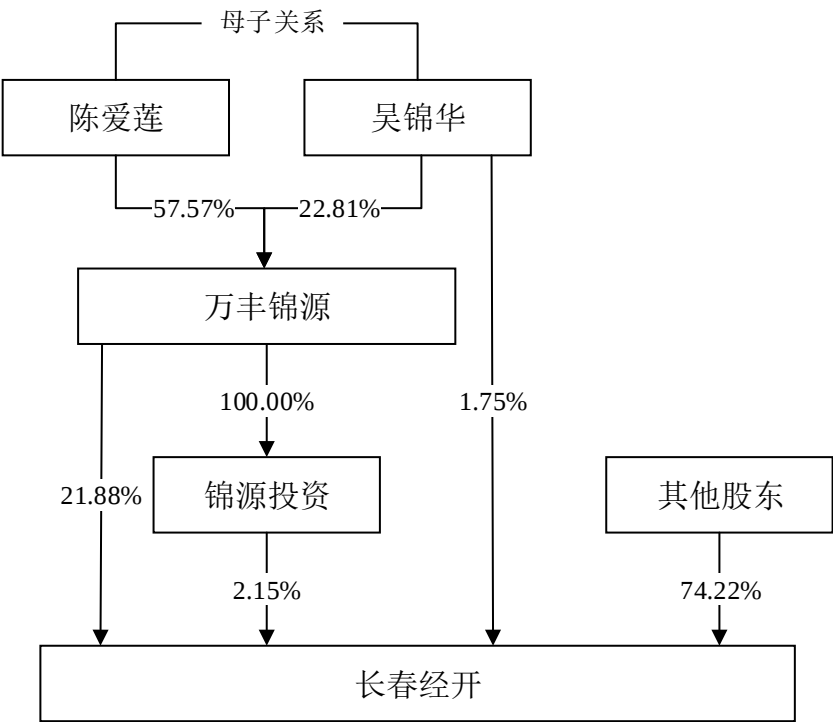
陈爱莲：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万丰奥特控股集团董事局主席，万丰锦源董事长。当选中共十七大代表，第十二届、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党建研究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研究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执行委员、中国企业联合会副会长、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浙商总会副会长、浙江省女企业家协会会长、上海市浙江商会党委书记等职务。

吴锦华：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现任万丰锦源总经理、长春经开董事长、万丰科技董事长、Paslin董事长，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上海市浦东新区副书记、

上海市浙江商会团委书记、上海市浙江青年企业家协会常务副会长，入选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科技创新创业人才”，荣获上海市领军型青年企业家、绍兴市十大杰出青年。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注：万丰锦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锦源投资及吴锦华为万丰锦源一致行动人

六、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计（或审阅）财务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数量尚未最终确定。

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万丰锦源，实际控制人为陈爱莲、吴锦华。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春经开的控股股东仍为万丰锦源，实际控制人仍为陈爱莲、吴锦华。因此，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万丰锦源、吴锦华、越商基金、先进制造基金、华聚投资、智联投资、吴军、倪伟勇、江玉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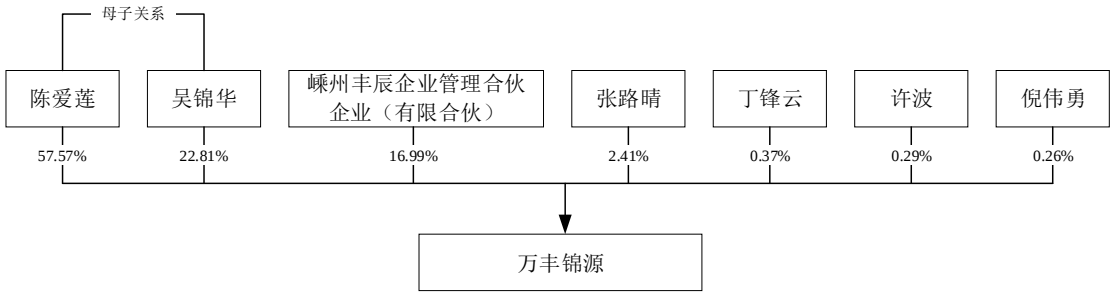
（一）万丰锦源

1、基本情况

万丰锦源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控股股东情况”。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万丰锦源的实际控制人为陈爱莲、吴锦华。万丰锦源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吴锦华

1、基本情况

姓名	吴锦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62419900119****
住所	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

(三) 越商基金

1、基本情况

名称	绍兴万丰越商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绍兴市昆仑商务中心 1 幢 3001-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绍兴万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杨晓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MA28884B9W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1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3 月 1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越商基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绍兴万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	2.00%
2	万丰锦源	有限合伙人	31,000.00	31.00%
3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000.00	17.00%
4	浙江绍兴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0.00%
5	嵊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
6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3、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越商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绍兴万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绍兴万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昆仑商务中心1幢3001-3室
法定代表人	杨晓英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2MA28865P4X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 月 2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备案情况

越商基金已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L9449。基金管理人为绍兴万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编码为 P1032439。

（四）先进制造基金

1、基本情况

名称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 227 号 2 楼 C 区 2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高国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42453915W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5 月 1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先进制造基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	0.0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有限合伙人	800,000.00	36.36%

序号	合伙人	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	18.18%
4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48,000.00	15.82%
5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4.55%
6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4.55%
7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4.55%
8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4.55%
9	辽宁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4.55%
10	重庆两江新区承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27%
1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27%
12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27%
合计			2,150,000.00	100.00%

3、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先进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1号7层
法定代表人	高国华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92320477E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7 月 13 日至 2039 年 7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项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的经营活动。)
--	---------

4、备案情况

先进制造基金已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9119。基金管理人为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码为 P10007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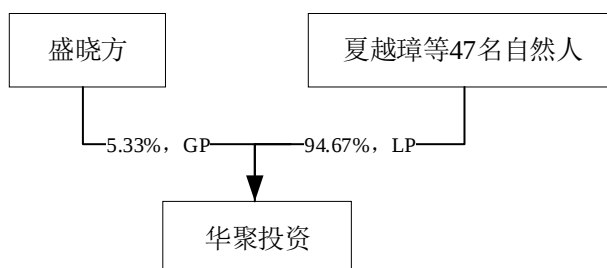
（五）华聚投资

1、基本信息

名称	新昌华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20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盛晓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3440993900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35 年 6 月 9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华聚投资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3、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华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盛晓方，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盛晓方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62419670516****
住所	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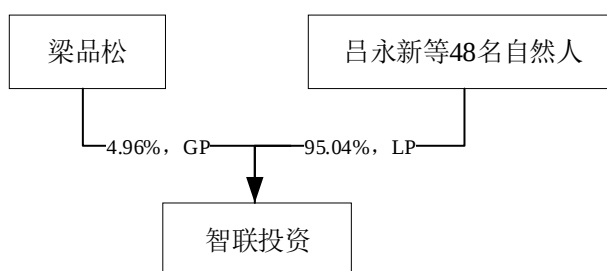
（六）智联投资

1、基本信息

名称	新昌智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20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品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344055742U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35 年 6 月 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智联投资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3、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智联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梁品松，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梁品松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62419711122****
住所	浙江省新昌县儒岙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七）吴军

1、基本信息

姓名	吴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62419760908****
住所	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八）倪伟勇

1、基本信息

姓名	倪伟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62419660414****
住所	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九）江玉华

1、基本信息

姓名	江玉华
----	-----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62419761007****
住所	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万丰锦源为越商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万丰锦源的实际控制人为陈爱莲、吴锦华。越商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绍兴万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陈爱莲。陈爱莲持有万丰锦源 57.57%股权，为万丰锦源董事长，并持有智联投资 3.84%出资份额，为智联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吴锦华持有万丰锦源 22.81%股权，为万丰锦源董事、总经理，并持有持有华聚投资 0.71%出资份额，为华聚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江玉华为万丰锦源董事。倪伟勇持有万丰锦源 0.26%的股权。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构成《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万丰锦源持有上市公司 21.88%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锦源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2.15%股份。吴锦华持有上市公司 1.75%股份。吴锦华、倪伟勇、江玉华均为上市公司董事，同时倪伟勇为上市公司总经理。

四、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万丰锦源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 9 名、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3 名。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吴锦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倪伟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江玉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重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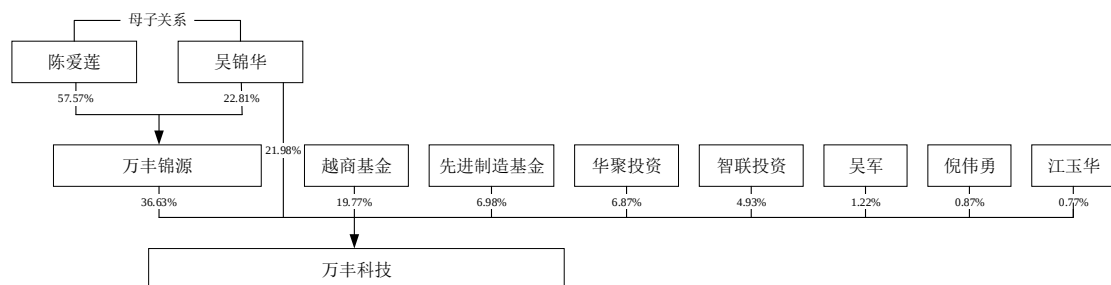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锦华
注册资本	81,904,762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三江街道官河南路 999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三江街道官河南路 999 号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2 年 7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02 年 12 月 31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704501815D
经营范围	机器人及自动化系统集成，智能铸造、制芯装备及模具，工业炉的研发、生产、销售、工程安装施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权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万丰科技的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所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万丰锦源持有万丰科技 36.63% 股份，为万丰科技的控股股东。万丰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陈爱莲、吴锦华。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

万丰科技定位于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和智能装备制造行业，主要从事自动化焊接生产线以及热加工自动化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产品主要运用于汽车制造行业。

Paslin 为万丰科技境外全资孙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自动化焊接生产线的系统集成，通过设计、生产、制造自动化装配和焊接系统，为下游汽车一级供应商及整车厂客户提供设计和组件构建等服务，为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自动化制造商提供全套解决方案。

万丰科技智能装备制造业务的主要产品包括低压铸造机、重力铸造机、差压铸造机、工业炉等热加工自动化生产线及其设备配套，根据客户要求将非标准化设备及生产线销售给下游各类金属铸件生产厂家。

（二）主要盈利模式

万丰科技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业务方面，Paslin 一般会根据客户提供的载有产品性能、技术参数、自动化程度、项目时间安排等信息的报价单进行项目初步方案设计，并通过估计实现项目方案目标所需要的设备、材料和人力等成本后进行报价，该种定价模式属于成本加成法。在与客户在项目方案和价格达成一致后，会形成一份固定金额的合同。随着项目的推进，客户可能会提出设计变更的要求，Paslin 会考虑相关设计变更所带来的成本影响，追加项目的合同金额。

万丰科技智能装备制造业务根据客户对于铸造产线和铸造设备性能、参数等需求进行设计、采购、生产、制造后向下游客户销售，通过赚取智能铸造装备售价与成本费用之差实现盈利。

（三）主要核心竞争力

1、技术优势

万丰科技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技术方面的投入及研发队伍建设，通过持续不断地自主研发为企业发展创造动力，确立公司的技术优势。

万丰科技通过内部培养及外部引进优秀人才等策略，目前拥有一支从业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万丰科技下设研究院，由国家特聘专家带队，拥有较多优秀技术人才，包括国家级领军人才 3 人、省级领军人才 2 人。万丰科技承担了多项行业内相关标准的起草制定工作，包括《低压铸造机技术条件》（GB/T28688-2012）、《差压铸造机技术条件》（JB/T13235-2017）、《工业机器人重力浇注系统技术条件》（JB/T11551-2013）等。积极参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起草制定工作体现了万丰科技技术研发上的优势，被评为铸造自动化装备行业排头兵、浙江第一批机器人工程服务公司等称号，使万丰科技准确把握行业的导向和发展趋势，为万丰科技在市场竞争中确立优势奠定基础。

依靠敏锐的行业前瞻性、多年来积累的研发经验以及强大的研发团队，万丰科技在技术研发方面取得了一系列成果，自 2008 年起连续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万丰科技拥有 10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为 21 项。万丰科技及其产品获得了多个荣誉与奖项，多项产品被评定为国内领先水平，近年来主要获取和评定情况如下：

企业荣誉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布机构	获得时间
1	2019 年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9 年
2	符合《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的企业名单（第一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 年
3	铝轮毂全流程柔性智能制造		中国科协智能制造十大科技进展	2018 年
4	浙江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		中共浙江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17 年
5	浙江省高端装备制造业务骨干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 年
产品奖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颁布机构	获得时间
1	全自动还原生产线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浙江省机械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	浙江省机械工业联合会	2019 年
2	全自动还原生产线	省优秀工业新产品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9 年
3	小型铝合金铸件重力铸造自动化生产单元	第二批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年
4	机器人梯级铸件处理工作单元	2017 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2017 年

5	WF 低压铸造机	浙江制造精品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 年
产品评定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评定结果	批准时间
1	高性能铝合金铸件低压铸造生产系统	20193774	国内领先	2019 年
2	铝合金智能成型浇注系统	20193775	国内领先	2019 年
3	多角度伺服倾转缸盖重力铸造机	20193773	国内领先	2019 年
4	潜伏顶升式 AGV 移动机器人	20193880	国内领先	2019 年
5	机器人多工位重力铸造后处理单元	20183252	国内领先	2018 年
6	机器人智能化高压铸造后处理单元	20183264	国内领先	2018 年
7	机器人智能化还原生产线	20183253	国内领先	2018 年
8	机器人浮动轮毂去毛刺单元	20183266	国内领先	2018 年
9	多功能复合加工自动化生产线	20172881	国内领先	2017 年
10	机器人智能化低压铸造单元	20172882	国内领先	2017 年
11	全自动还原生产线	20161772	国内领先	2016 年
12	WF20 工业机器人	20161947	国内领先	2016 年

Paslin 凭借在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领域 80 多年的经验积累和技术沉淀，在汽车底盘、白车身自动化焊接生产线上取得了先进的焊接技术和突出的行业口碑。在技术方面，Paslin 已全面具备自动化焊接生产线的设计、制造、集成以及调试等完整的技术能力，特别是在系统设计、机械设计、控制设计、机器人模拟仿真等关键生产环节，具备丰富的项目经验和手段。例如，金属结构件的弧焊是一个金属快速融化和冷却的过程，物理化学变化较为复杂，受金属部件的材料、厚度、形状、焊接面平整度、夹具等多重因素影响，而 Paslin 可以利用自身综合全面的技术能力和操作经验，提前预测不同结构件在整体焊接后所产生的变形结果，进而保证产品的精度。综上，Paslin 多年来积累的技术优势使其成为市场中为数不多的可以提供大型、复杂的汽车自动化弧焊生产线集成业务的供应商。

2、经验优势

万丰科技自成立以来，深耕智能装备制造领域多年，积累了深厚的行业资源，

对下游各类金属铸件生产厂家业务特点和业务需求具备深刻理解。下游客户对于智能铸造产线和设备通常具有一定的定制化设计和制造需求，万丰科技凭借多年来在行业内积攒的经验，能够快速响应客户，及时将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进行交付。在完成产品交付任务的同时，万丰科技基于其多年来对于客户和行业需求变动的深刻理解和精准预判，不断完善自身产品和服务体系，形成持续性竞争优势。

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业务方面，Paslin 凭借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和强大的项目管理能力，在汽车自动化焊接生产线领域形成竞争优势。

（1）项目实施经验

Paslin 的产品具有非常强的定制化属性，绝大多数客户在提出产品需求时，并没有切实可行的技术路径和方案，仅对生产线的单位生产能力、空间布局等参数提出要求，Paslin 则针对客户提出的需求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多年以来，Paslin 专注于汽车底盘、白车身自动化焊接生产线的设计与集成业务，为多个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和汽车整车厂商完成了较多大型、复杂生产线的示范项目，形成了未来可以借鉴的案例库。特别是在新能源汽车生产线的设计、制造上，Paslin 拥有先进的技术和经验，并曾参与美国特斯拉首条生产线的设计与生产、美国亚马逊与福特汽车投资的瑞维安新能源汽车的首条生产线的设计与生产。此外，通过持续不断的大型、复杂项目的经验积累，Paslin 又会从实践中不断地学习、消化和吸收，进一步提升自身技术以及项目经验和管理能力，形成一个良性循环。

（2）项目管理能力

客户需求的变化性和生产的复杂性使得行业内项目管理存在一定难度，自动化生产线项目涉及整体方案设计、机械与电控方案设计、机器人仿真模拟、零部件采购和制造、系统集成、安装调试等多个环节，项目目标的实现依赖于集成商的强大项目管理能力。Paslin 实施严格的项目管理制度，在项目管理经验上具备一定优势，能够独立实施大型、复杂的生产线系统集成项目。

3、品牌与核心客户优势

经过近三十年的发展，万丰科技在智能装备制造领域取得了良好的市场知名度，低压铸造机、重力铸造机、差压铸造机、工业炉等核心产品获得了广泛的市

场认可。万丰科技一方面通过不断投入研发，保持核心产品性能的持续升级，另一方面，通过不断丰富自身产品体系，万丰科技由单一产品逐步向成套设备产品转型升级，以为下游客户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作为业务发展目标。万丰科技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及完善的配套服务体系，逐步在中国核工业、中铁建、潍柴动力、本田、东风汽车等国内外大型客户群体中打造出高品牌价值，并将成为万丰科技在智能装备制造市场竞争中特有的竞争优势。

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业务方面，凭借在技术和生产工艺上的积累沉淀、丰富的项目经验、良好的项目管理水平和可靠的产品质量，Paslin 多年来在汽车自动化生产线的系统集成领域形成了一定竞争优势，赢得了众多客户的信赖，特别是在弧焊技术领域，在市场中形成了较强的品牌效应和市场影响力。



Paslin 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主要服务于国际知名汽车整车厂商和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包括通用、本田、丰田、特斯拉、瑞维安、麦格纳、蒙塔萨、塔奥、玛汀瑞亚等。汽车自动化生产线对下游客户生产的可靠性和稳定性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且单个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如果产品一旦出现技术故障，可能直接导致下游客户的产品质量出现问题，甚至是停工停产，这对于进行批量式生产的汽车整车厂商和零部件制造商损失无疑是巨大的，因此下游客户对于供应商的选择较为慎重。Paslin 与大部分客户均已建立了多年的合作关系，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和客户对产品的认可是 Paslin 在订单获取和方案设计上的优势之一。

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万丰科技的审计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因此本节所列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过审计。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万丰科技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资产合计	289,727.97	308,404.28	304,404.69
负债合计	150,916.59	184,239.84	211,186.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811.38	124,164.44	93,217.70
营业收入	136,724.04	164,328.65	171,050.12
净利润	10,109.37	31,401.98	29,707.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97.83	7,330.72	17,109.1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第五节 支付方式情况

一、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及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6.48	5.84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6.64	5.98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6.85	6.17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为5.8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的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除该等事项外，本次交易不设置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支付现金情况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估值和定价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中具体方案、交易对价、股份与现金对价支付比例等交易安排尚未确定，具体情况将在对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完成之后，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前		对价支付方式的 比例	支付总对价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万丰锦源	30,000,000	36.63%	尚未确定	尚未确定
吴锦华	18,000,000	21.98%		
越商基金	16,190,476	19.77%		
先进制造基金	5,714,286	6.98%		
华聚投资	5,625,000	6.87%		
智联投资	4,035,000	4.93%		
吴军	1,000,000	1.22%		
倪伟勇	710,000	0.87%		
江玉华	630,000	0.77%		
合计	81,904,762	100.00%		

（四）股份锁定期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对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作出了相应的锁定安排：万丰锦源及吴锦华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对象中的其他认购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届时，部分交易对方将作为业绩承诺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与上市公司约定业绩补

偿相关事宜。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将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后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及分红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内，万丰科技产生盈利的，则盈利部分归属于上市公司拥有；产生亏损的，则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对亏损部分进行补足。过渡期间损益将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审计后的结果确定。

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标的公司不得于过渡期内宣布或实施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如经上市公司同意，标的公司于过渡期内向交易对方实施利润分配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扣减交易对方从标的公司取得的前述利润。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其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计（或审阅）财务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数量尚未最终确定。

综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包括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第六节 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一）协议签订时间、地点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由上市公司、万丰锦源、吴锦华、越商基金、先进制造基金、华聚投资、智联投资、倪伟勇、吴军和江玉华在吉林省长春市签订。

（二）本次交易总体方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各方同意，交易对方拟将其持有的万丰科技 100.00%股份，全部转让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同意受让标的资产。

作为取得标的资产的对价，上市公司以其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中涉及的发行股份及现金对价支付对象及比例等交易安排将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三）本次交易之审计与评估的约定

经交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应当经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审计和评估机构对万丰科技截至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及资产进行审计与评估，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如需）。

（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约定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上市公司向部分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用于购买其持有的万丰科技全部股份。部分交易对方同意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认购上市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将其持有的万丰科技全部股份转让给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份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5.8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该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发行对象、发行数量

交易各方同意，本次发行股份的股份数等具体内容将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之后，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本次发行对象中之各方根据其各自持有的万丰科技的股份数占本次发行对象合计持有万丰科技股份数的比例，获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

（4）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的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5）本次发行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万丰锦源、吴锦华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对象中的其他认购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

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对象如需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有关规定进行。

2、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交易各方同意，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部分交易对方持有的目标公

司全部股份。

（五）交割

1、标的资产交割

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交易对方应当配合上市公司及万丰科技完成万丰科技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2、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

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上市公司向中登公司办理向本次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业股份的登记手续，并向本次发行对象交付中登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载明本次发行对象已持有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

如本次发行股份在六个月内无法完成登记手续的，经上市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书面同意，可以适当予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本次交易获得批准后的十二个月。

（六）过渡期

1、过渡期价值变动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内，万丰科技产生盈利的，则盈利部分归属于上市公司拥有；产生亏损的，则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对亏损部分进行补足。过渡期间损益将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确定。

2、过渡期安排

（1）过渡期内，交易各方应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行使对万丰科技的股东权利，不做出损害万丰科技及上市公司权利和/或利益的行为，并将督促万丰科技依法诚信经营。

（2）过渡期内，交易各方所持有的万丰科技之股本结构将不会发生任何变化。

（3）过渡期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交易各方不得同意万丰科技宣布或实

施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如经上市公司同意，万丰科技于过渡期内向交易各方实施利润分配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作相应扣减。

（七）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交易各方签字或交易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
- 2、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八）违约责任

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向其他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主要审批程序包括：

- 1、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需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5、标的公司涉及的境外反垄断审查获得核准/同意；
- 6、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如适用）。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前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1、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2、本次交易存在因交易各方在后续的商务谈判中产生重大分歧，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3、本次交易预案公告后，若标的公司业绩大幅下滑或未达预期，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的风险或即使继续进行将需要重新估值定价的风险。
- 4、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事件，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5、本次交易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存在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达成一致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6、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照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经相关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如需）的资产评估报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数量尚未最终确定，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尚未最终确定。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本次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等尚未最终确定。同时，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尚需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审批程序。因此，本次交易方案的最终标的资产范围、交易对方等存在可能需要调整的可能。若因包括但不限于前述事项的原因造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则实际交易方案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交易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标的资产财务数据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标的资产基本情况待补充披露的风险

本次交易由于客观原因存在未披露事项，本预案系上市公司分阶段披露本次重组方案的首份披露文件，后续内容将根据交易推进逐步披露。截至本预案出

具日，有关标的公司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等情况尚未核查完毕。有关核查完成后相关信息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数量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包括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等，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仍存在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每股收益被摊薄的填补措施(如适用)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注意。

（八）本次交易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丰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在现有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基础上，将新增自动化焊接生产线以及热加工自动化解决方案业务。从公司经营和资源整合的角度，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仍需要在业务体系、组织结构、管理制度、资金运用等方面进行优化整合以提高公司的整体绩效。尽管均已积累了丰富的生产运营经验，具备成熟的管理体系，但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既有业务存在差异，整合所需的时间以及整合效果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收购整合风险。

二、与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一）标的公司受经济及行业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经济发展具有周期性，万丰科技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与宏观经济周期具有较强的相关性，万丰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客户对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和智能装备制造的新建投入和翻新投入受到宏观经济与所处行业影响。当经济与行业周期处于稳定发展期时，通常客户的投资、购买意愿较强，有助于提升万丰科技的业绩。因此，国家宏观经济周期变化将会对万丰科技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标的公司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由于万丰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下游大客户多处于汽车行业，所采购的生产线价值一般较高，所以万丰科技来自于前五大客户的业务收入比重较高。虽然万丰科技及其子公司均具有的良好客户维护能力，与客户间形成的长期深入的合作关系，正在不断完善的客户结构与行业布局，都将在一定程度上分散客户集中风险，但仍不排除大额业务在各年间的不尽稳定以及极端情况下大客户可能流失的风险。前述风险将会对万丰科技及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的未来盈利产生一定影响。

（三）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万丰科技定位于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和智能装备制造行业，主要从事自动化焊接生产线以及热加工自动化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经营会受到一定的政策影响，尽管各级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制定了一系列法规、规定，鼓励工业机器人和智能装备制造行业发展，但不排除未来各级政府相关政策、法规、规定出现调整，从而对标的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对本次交易事项本身的阐述和分析不能完全揭示投资者进行证券投资所面临的全部风险，上市公司的股价存在波动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二）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辅以一级土地受托开发业务、物业管理及租赁业务。上市公司所属房地产行业受国家政策、信贷政策等多方面政策因素影响较大，受市场环境、供需情况的市场制约较多，主要表现在购房贷款、购房条件等方面，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影响较大。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经营仍存在该等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注意上述风险。

（四）其他不可控风险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万丰锦源及其一致行动人锦源投资、吴锦华出具的说明：“本公司 / 本人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规定且有利于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 / 本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本公司/本人自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日止，尚未有主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认定的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四、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交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 月 2 日起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文，以下简称“128 号文”）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对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情况进行了核查。上市公司股票在 2020 年 1 月 2 日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2019 年 12 月 0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价涨跌幅情况、同期上证综指（000001.SH）及 Wind 房地产指数（882011.WI）涨跌幅情况如下：

日期	上市公司股价 (元/股)	上证综指 (000001.SH)	Wind 房地产指数 (882011.WI)
----	-----------------	---------------------	---------------------------

日期	上市公司股价 (元/股)	上证综指 (000001.SH)	Wind 房地产指数 (882011.WI)
2019 年 12 月 04 日收盘价	6.40	2,878.12	3,542.12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	6.56	3,050.12	3,867.19
涨跌幅	2.50%	5.98%	9.18%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3.48%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涨跌幅	-6.68%		

上市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 2.50%，剔除上证综指（000001.SH）涨幅 5.98%后，累计跌幅为 3.48%；剔除 Wind 房地产指数（882011.WI）涨幅 9.18%后，累计跌幅为 6.68%。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到达“128 号文”第五条的相关标准，无异常波动情况。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交易对方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交易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即“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或“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暂无法预计本次重组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相关信息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上市公司将就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认真分析，并承诺填补汇报的具体措施（如涉及）。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载明的股利分配政策执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连续和稳定的利润分配。

八、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交易中，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件，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提供评估的资产评估机构均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同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有利于保护投资者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分别为 5.84 元/股、5.98 元/股和 6.17 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5.8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等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预案已由公司非关联董事予以表决通过，并取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将由公司非关联董事予以表决通过，并取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将在股东大会上由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

（五）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六）业绩补偿安排

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进行业绩补偿的方案将由各方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相关规定和惯例协商确定，最终方案以各方签署的交易协议为准。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中关于交易对方的锁定期安排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安排”之“（四）股份锁定期安排”。

（八）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承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九节 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

2、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同时构成关联交易。

4、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制订的《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预案及其摘要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有效的保护了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5、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6、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7、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有关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审计、评估工作全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届时我们将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再次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节 声明与承诺

一、长春经开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全体董事签名：

陈爱莲

吴锦华

张锡康

梁赛南

江玉华

倪伟勇

禹 彤

张生久

孙金云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长春经开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徐少华

邢占鹏

廖金君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长春经开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倪伟勇

廖永华

潘笑盈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签章页）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